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義雄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祺昇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